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952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徐永鈞（聯立）、黃明珠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 對 人

即債務 人 蔡艾臻即蔡玉婷

住嘉義縣○○鄉○○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債務人蔡貞珍之往來券商資料，惟債務人住所係在嘉義縣東石鄉，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